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煥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煥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煥章因毀棄損壞、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煥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而查，受刑人就本院所詢問其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及如何定刑等部分表示意見，然迄今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衡酌前揭

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合於定應執行刑之數罪，若其中有已經執行完畢者，法院仍應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至執行時如何自所定之應執行刑中扣除，則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依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毀棄損壞	妨害公務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4年9月12日	115年3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636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偵字第244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619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1918號	
	判決日期	115年03月23日	115年0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619號	115年度中簡字第1918號	
	判決日期	115年04月21日	115年09月0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	臺中地檢115年度	

	執 字 第 8988 號 （已執畢）	執字第16485號	